



联合国 大会



Distr.
GENERAL

A/43/807
15 November 1988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四十三届会议
议程项目 17(J)

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
并作出其他任命

任命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

秘书长的说明

1. 根据秘书长的建议(A/41/957),大会1986年12月11日第41/320号决定任命伯恩特·卡尔森先生为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,自1987年7月1日起,任期六个月。根据秘书长的建议(A/42/848),大会1987年12月8日第42/311号决定将卡尔森先生的任期自1988年1月1日起延长一年。

2. 在完成必要的磋商之后,秘书长谨建议大会批准将伯恩特·卡尔森先生的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任期自1989年1月1日起延长一年。
